

#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研習課程開設辦法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倡國際學術交流，增進教學品質，擴大研習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「國際研習課程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術機構合作開設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校國際研習課程之開課單位為本校師生所屬之院、系、所、室、中心或國外學術機構之單位。擬開設國際研習課程之單位應先撰寫開課計畫書，經本校與國外相關機構核准。開課計畫應詳述課程負責人、開課目的、授課期間、授課地點、授課師資、參與學員、課程綱要、所需設備、經費預算、生活輔導、請假規定、及其他有關細節。
- 第四條 國際研習課程以在寒、暑假期間開設為原則，研習之科目是否採計學分由開課單位自行決定。惟採計學分時，應比照學期間開課之標準訂定學分數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習國際研習課程學分總數之上限由各系、所自行訂定。
- 第六條 本校學生所修國際研習課程之科目，得以新修科目之學分數計入下一個學期之另外選修科目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開設國際研習課程應慎選教師，明訂授課語言，建立學員資料，注意安全措施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開設國際研習課程，得接受各方之經費補助，亦得向學員收取學分費。學分費之額度由開課單位自訂。
-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開設國際研習課程，得按實際需求編列教師鐘點費、專家演講費、實驗或實習材料費、以及其他必要之人事費或業務費。所需經費由籌得之補助款或收取之學分費給付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